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教師參加研習(討)會或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4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學術研習(討)會或國外競賽，吸取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提升教學能力，特訂定本校「教師參加研習(討)會或競賽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者須以本校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補助對象以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準。
- 第三條 補助範圍：  
一、參加國內、外各公私立團體舉辦之學術研習(討)會或國外競賽。  
二、其他相關之學術研習活動。  
三、執行本校教師實務能力成長計畫。
- 第四條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習(討)會或國外競賽或實務能力成長計畫教師，得申請補助研習(討)會或國外競賽或實務能力成長計畫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獎補助經費中斷或不足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停止實施或刪減補助。
- 第五條 一、教師參加國內學術研習(討)會經由學校指派或薦送者，應出具核准之公文或簽呈，除給予公假外，並全額補助研習(討)會費用；自行報名參加者不得調、補課或請人代課，研習(討)會費用以全額補助為原則，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一萬

元為上限(不含學校指派或薦送)。

- 二、可供報支費用包含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並檢據核銷。國內差旅費補助標準依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支給辦法」辦理。
- 三、教師參加國內研習(討)會前應填具申請表，經科(中心)主任評核，由會計室及人事室審查並陳校長核定後出席。
- 四、受補助教師應於參加國內研習(討)會結束後二週內，檢附有關核銷單據、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經費核銷程序辦理。必要時，科(中心)得請受補助教師辦理「研習心得發表會」。

- 第六條 一、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研習(討)會或競賽前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會議(競賽)日程資料，依規定申請補助，但已獲其他機構獎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一)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其論文以本校名義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做口頭或以海報張貼形式在國際性學術研習(討)會發表者，且該篇論文未曾被任一作者用於參加國內(外)國際學術會議者，可檢附論文及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公假、經費補助(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二)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競賽，可檢附競賽邀請函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
  - (三)未符合前款之規定者，參加與授課或研究領域相關之國際學術會議或競賽，得申請公假自費參加會議或競賽。
  - (四)專任教師申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競賽，不得影響教學、行政及服務工作，會議期間不得調課。
- 二、前項申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轉請校長核定後，報名費(註冊費)、機票費檢據核實報支；每位教師每年度參加國外研習(討)會或競賽整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之上限。
- 三、凡經核可補助之費用，由受補助教師出國時先行墊付，俟會議(競賽)結束後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核銷單據、會議(競賽)報告及證明文件辦理核銷；必要時，科(中心)得請受補助教師辦理「心得發表會」。核撥金額及時間依預算視當年度申請總經費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核撥。
- 四、經核准以經費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須於參加會議後二年內(以該次會議結束日之次日起算)將本次會議所發表之論文以本校名義投稿於期刊雜誌，並取得投稿(或接受)證明。如未完成上項規定，第三年起僅核准以公假參加學術會議，直至完成後始得再核准經費補助參加學術會議。

第七條 教師參加個人實務能力成長計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實務能力成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參加個人實務能力成長計畫，除給予公假外，可供報支之費用為諮詢費。經費核銷應檢附有關核銷單據及「實務能力成長成果報告書」影本等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經費核銷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